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第 55/235 和 55/23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第 55/235 号决议中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基本原则，并通过了调整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以制定适用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率的新制度。新制度根据每个会员国 1993-1998 年期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数及其他标准，将其列入十个等级中的一级。大会在第 55/236 号决议中，欢迎一些会员国自愿调整到高于采用新制度后产生的等级。

大会在第 55/235 号决议中还请秘书长结合对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的审查，依照该决议规定的标准，每三年更新各级国家名单，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于 2003 年提交，第二次报告于 2006 年提交。大会在决议中还决定，在九年后对 2001 年 7 月开始实施的费用分摊等级结构进行审查。

大会在第 61/243 号决议中，回顾其在九年后审查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等级结构的决定，并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进行审查。鉴于这项决定，大会请秘书长就更新 2010-2012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等级的组成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本报告根据大会的要求提交，提供关于 2010-2012 年期间维持和平费用分摊等级组成更新情况的资料。资料说明了依据 2002-2007 年期间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对会员国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等级进行调整的情况。所依据的数据与会费委员会审查 2010-2012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的数据相同，该分摊比额表将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在大会通过新比额表之前，将无法确定 2010-2012 年期间相应的维持和平费用分摊比率。并且，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可能决定对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等级结构进行调整，这在确定维持和平费用分摊比率时也应加以考虑。但是，为说明情况，附件四中的表格显示了与包括在会费委员会报告中供参考的与 2010-2012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率表相应的维持和平费用分摊比率。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各等级国家名单	5
三. 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分摊率	7
四. 结论	8
附件	
一. 2009年8月6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9
二. 以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和其他因素为基础的维和摊款等级	10
三. 大会第55/235和55/236号决议执行情况——2010年至2012年	11
四. 以2002-2007年国民总收入数据应用2007-2009年分摊比例表制订方法得到的结果 为基础定出的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实际维和行动摊款比率	19

一. 引言

1. 大会在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决议中确定了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若干原则。随后，大会在 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决议中根据这些原则为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的经费筹措作出了特别安排。按照这些特别安排，每个会员国对紧急部队的分摊率以其经常预算分摊率为基础，并根据会员国在四个组中的所属组别加以调整。列入 C 组和 D 组的会员国按照经常预算分摊率分别折扣 80% 和 90% 后的比率缴款。B 组会员国按其经常预算分摊率缴款。列入 A 组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根据其经常预算分摊率按比例承担差额部分。这一特别公式随后一直沿用，但 B 组、C 组和 D 组的成员情况多年来发生了一些变化。

2. 大会在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中，重申第 1874(S-IV) 号决议和 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决议确定的原则。大会并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筹措所根据的下列一般性原则：

(a) 筹措此种行动的经费是联合国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因此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b) 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开支，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c)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较多的款项，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为开支浩大的维和行动缴款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d) 在关于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分摊和平与安全行动经费的问题上，应铭记这些国家对维持和平与安全负有特别责任；

(e) 如依情势认为正当时，大会对于因引致维持和平行动的情事或行为而受害的会员国的情况及在其他方面涉及此种情事或行为的会员国的情况应予特别考虑。

3. 大会在第 55/235 号决议中规定了一个调整经常预算比额表分摊率以制定会员国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率的新制度。新制度以若干标准为基础，包括将每个会员国在编制分摊比额表时所用的六年基期内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平均数与相应的全体会员国平均数进行比较。根据第 55/235 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的这些标准，将每个会员国列入从 A 至 J 的 10 个等级中的一级。为此，大会决定如下：

(a) 根据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及一个适当而透明的按会员国等级进行调整的制度制订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率；

(b)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形成单独一级，并且为了与它们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承担的特殊责任保持一致，其分摊率应高于其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率；

(c) 对 C 级至 J 级会员国经常预算分摊率进行调整而引起的所有折扣应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按比例承担；

(d) 将最不发达国家另列一级，在比额表中享受最高折扣率；

(e) 在确定维持和平费用分摊率时采用的统计数据，应与拟订经常预算分摊率时所用的数据相同，第 55/235 号决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f) 设立折扣等级，以便根据会员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自动、可预测地调整其类别。

4. 为制定这一制度，大会在第 55/235 号决议中还决定，会员国应列入其具有资格的折扣率最高的最低分摊等级，除非它们表示决定上调等级。第 55/236 号决议为 2001-2003 年期间确定的过渡措施将以等额递增的方式实行，在 2001-2003 年期间之后，上调两个等级的国家适用两年过渡期，上调三个或三个以上级等的国家适用三年过渡期。大会请秘书长结合对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的审查，依照上文规定的标准每三年更新上述等级的组成，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最后决定，在九年后对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分摊等级结构进行审查。

5. 大会在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中，欢迎一些会员国决定自愿调整到高于根据第 55/235 号决议第 10 段所列标准应列入的等级。

6. 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中，回顾第 55/235 号决议关于在九年后对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等级结构进行审查的决定，并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进行审查。鉴于这一决定，大会请秘书长就更新 2010-2012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等级的组成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秘书长在以往关于大会第 55/235 和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中，概述了他对决议规定的理解以及履行第 55/235 号决议对其规定的职责的打算。本报告反映了以往报告阐述的理解。本报告还反映了匈牙利 2009 年 8 月 6 日提出的请求(见附件一)。

二. 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各等级国家名单

8. 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附件列有用以确定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率的最初各等级国家名单。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列为 A 级。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会员国列为 J 级。特别指定的会员国列为 C

¹ A/C.5/55/38Add.1、A/58/157 和 Add.1 及 A/61/139 和 Corr.1 和 Add.1。

级。其他会员国的分级依据 2001-2003 年分摊比额表所用的六年基期(1993-1998 年数据)人均国产总值平均数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比较结果。所适用的门槛值列于第 55/235 号决议第 10 段中的表格。最初将会员国列为 B 级以及 D 至 I 级的依据是, 1993-1998 六年基期的人均国产总值平均数和该期间全体会员国人均国产总值平均数 4 797 美元。

9. 从 2001 年起, 编制分摊比额表采用六年和三年两个基期。根据第 55/235 号决议的规定和大会在确定 2001-2003 年期间各等级国家名单时采用的做法, 秘书长在更新 2004-2006 和 2007-2009 三年期各等级国家名单时, 采用了会费委员会在审议这两个基期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的六年基期国民总收入平均数。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²指出, 《1968 年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的国产总值概念已在《1993 年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更名为国民总收入, 但这只是对产值和收入概念的完善, 不会造成该概念实际涵盖范围的变化。

10. 在更新 2004-2006 和 2007-2009 年期间各等级国家名单时, 分别采用了 1996-2001 和 1999-2004 两个基期。在 1996-2001 和 1999-2004 两个基期, 全体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分别为 5 094 美元和 5 517.84 美元。

11. 大会至今尚未决定在制订 2010-2012 年期间分摊比率表时所采用的方法的各项要素。由于大会没有对新的比率表提供任何具体指导, 会费委员会在 2009 年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决定按照大会议事程序第 160 条有关其一般任务授权的规定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的规定审查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因此, 会费委员会就方法问题达成了一些结论和提出了一些建议, 审查了联合国统计局提供的 2002-2007 年期间数据, 决定应调整一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 并提供了机算比额表供参考, 其中显示了对 2002-2007 年期间国民总收入数据适用编制 2004-2006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的方法所得到的结果。

12. 在更新 2010-2012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各等级国家名单时, 秘书长遵循大会第 55/235 和第 55/236 号决议的规定、其在先前报告中提出的对任务授权的理解和大会确定上几期各等级国家名单时的做法。因此, 采用 2002-2007 年六年期的数据来更新 2010-2012 年期间各等级国家名单, 其相应门槛值列于本报告附件二。这些数据是按照第 55/235 号决议的规定以及 2002-2007 年期间各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相对所有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 6 707.92 美元得出的。本文件所载说明性资料显示了根据第 55/235 号决议附件所述的组成而确定的 C 级。秘书长在阐述其对第 55/235 和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理解(见 A/C.5/55/38, 第 13 和 16 段)时表示, 鉴于没有列入 C 级的具体标准, 至少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要部分对等级结构进行审查之前, 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附件所列 C 级国家将继续列为 C 级。并且, 秘书处的理解是, 秘书长在更新 10 个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A/57/11), 第 8 段。

等级的组成时，应纳入自愿设立 2001-2003 年门槛值的国家，除非其订正的级别更高，或除非其表示决定改回其新分摊比额期间有资格享受的较低等级。

13. 在此基础上，并在应用任何分阶段调整或自愿调整之前，佛得角将从 J 级上调至 I 级（符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毕业后），捷克共和国将从 G 级上调至 E 级，克罗地亚从 I 级上调至 H 级，爱沙尼亚从 I 级上调至 F 级（假设仍会自愿留在 B 级），拉脱维亚从 I 级上调至 H 级（假设仍会留在其自愿的 H* 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从 I 级上调至 H 级，立陶宛从 I 级上调至 H 级（假设仍会留在其自愿的 H* 级），马耳他从 D 级上调至 B 级（相当于其现在的自愿等级），波兰从 I 级上调至 H 级（假设仍会留在其自愿的 H* 级），圣基茨和尼维斯从 G 级降至 H 级，沙特阿拉伯从 F 级上调至 E 级，斯洛伐克从 H 级上调至 G 级（相当于其现在的自愿等级 H*），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从 G 级上调至 E 级。

14. 根据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的规定，捷克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上调将有适当的过渡期。已按照秘书长先前报告 (A/C.5/55/38) 概述的方式适用了过渡期，并已在本报告附件二中得到反映。鉴于马耳他目前的自愿等级已是 B 级，因此假设其在 2010-2012 年期间不需要分阶段调整。

15. 大会在第 55/236 号决议中，欢迎一些国家自愿做出承诺，以高于其人均收入的费率为维持和平行动摊款。在前几年更新等级组成时，秘书处的理解是，有关会员国应被列入其自愿确定的等级，除非其订正级别更高，或除非其表示决定改回其在新分摊比额期间有资格享受的较低等级。在这方面，秘书长收到了 2009 年 8 月 6 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其中请求按照支付能力的根本原则，将其从目前的 B 级下调至 F 级（见本报告附件一）。匈牙利在 2006-2009 年期间列入 H 级，但自愿列为 B 级。根据附件二规定的维持和平等级和门槛值，匈牙利在 2010-2012 年期间将下调至 F 级。附件三中更新的等级组成反映了这项请求。

三. 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分摊率

16. 如本报告附件二所示，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的规定，已对 2010-2012 年期间的维持和平行动摊款等级组成进行了更正。经更正的等级组成，在经大会对摊款等级结构进行审查并做出调整后，将与 2010-2012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一起用来确定每个会员国的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率。大会将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 2010-2012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在大会通过新的比额表之前，将无法确定 2010-2012 年期间相应的维持和平费用分摊率。

17. 为了说明情况,附件三中的表格显示了与包括在会费委员会报告³中供参考的与2010-2012年期间会费分摊比率表相应的维持和平费用分摊比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四. 结论

18. 大会不妨注意到本报告,并就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等级结构以及2010-2012年期间的各等级国家名单做出决定。

³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1号》9(A/64/11),第74段。

附件一

2009年8月6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比额表，大会在第 55/236 号决议中将匈牙利列为 B 级。匈牙利自愿调整了等级，决定从 20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7 月 1 日止分五年过渡时间从 I 级上调至 B 级。这一等级上调，使匈牙利以远远高于目前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安排要求的分摊率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进行分摊。

鉴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持续多年大幅上升以及当前经济危机导致财政负担日益加重，匈牙利难以履行高于其应列等级的财政义务。因此，我国政府请求按照“支付能力”的根本原则，将匈牙利的维持和平费用分摊率从 B 级下调至 F 级。

请将我国政府的请求在阁下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新 2010-2012 年期间维持和平费用分摊等级组成的报告中加以适当反映。

临时代办

阿蒂拉·齐莫尼(签名)

附件二

以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和其他因素为基础的维和摊款等级

等级	准则	门槛值(美元) (2010-2012年)	折扣率(%)
A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不适用	加付
B	全体会员国(以下各级会员国和A级会员国除外)	不适用	0
C	大会第55/235号决议附件所列会员国	不适用	7.5
D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2倍的会员国(A级、C级和J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13 416美元	20
E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1.8倍的会员国(A级、C级和J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12 074美元	40
F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1.6倍的会员国(A级、C级和J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10 733美元	60
G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1.4倍的会员国(A级、C级和J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9 391美元	70
H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1.2倍的会员国(A级、C级和J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8 050美元	80(自愿调整者为70) ^a
I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会员国(A级、C级和J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6 708美元	80
J	最不发达国家(A级和C级缴款国除外)	不适用	90

^a H*级会员国的折扣率为70%。

附件三

大会第 55/235 和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2010 年至 2012 年

会员国	2009 年 等级 (如有不同)	2009 年 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基于 2002-2007 年数据的 2010- 2012 年等级	以经常预算分摊比率的 百分比表示的缴款率	
				2010 年	2011-2012 年
阿富汗	J		J	10	10
阿尔巴尼亚	I		I	20	20
阿尔及利亚	I		I	20	20
安道尔	B		B	100	100
安哥拉	J		J	10	10
安提瓜和巴布达	F		F	40	40
阿根廷	I		I	20	20
亚美尼亚	I		I	20	20
澳大利亚	B		B	100	100
奥地利	B		B	100	100
阿塞拜疆	I		I	20	20
巴哈马	B		B	100	100
巴林	B		B	100	100
孟加拉国	J		J	10	10
巴巴多斯	E		E	60	60
白俄罗斯	I		I	20	20
比利时	B		B	100	100
伯利兹	I		I	20	20
贝宁	J		J	10	10
不丹	J		J	10	10
玻利维亚	I		I	20	20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I		I	20	20
博茨瓦纳	I		I	20	20
巴西	I		I	20	20

会员国	2009年 等级	2009年 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基于2002-2007 年数据的2010- 2012年等级	2010-2012年期间 假定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以经常预算分摊比率的 百分比表示的缴款率	
					2010年	2011-2012年
文莱达鲁萨兰国	C		C		92.5	92.5
保加利亚	I	H ^{*a}	I	H ^{*a}	30	30
布基纳法索	J		J		10	10
布隆迪	J		J		10	10
柬埔寨	J		J		10	10
喀麦隆	I		I		20	20
加拿大	B		B		100	100
佛得角	J		I		20	20
中非共和国	J		J		10	10
乍得	J		J		10	10
智利	I		I		20	20
中国	A		A		100+	100+
哥伦比亚	I		I		20	20
科摩罗	J		J		10	10
刚果	I		I		20	20
哥斯达黎加	I		I		20	20
科特迪瓦	I		I		20	20
克罗地亚	I		H		20	20
古巴	I		I		20	20
塞浦路斯	B		B		100	100
捷克共和国	G		E ^b		45	6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I		I		20	20
刚果民主共和国	J		J		10	10
丹麦	B		B		100	100
吉布提	J		J		10	10
多米尼克	I		I		20	20
多米尼加共和国	I		I		20	20

会员国	2009年 等级	2009年 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基于2002-2007 年数据的2010- 2012年等级	2010-2012年期间 假定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以经常预算分摊比率的 百分比表示的缴款率	
					2010年	2011-2012年
厄瓜多尔	I		I		20	20
埃及	I		I		20	20
萨尔瓦多	I		I		20	20
赤道几内亚	J		J		10	10
厄立特里亚	J		J		10	10
爱沙尼亚	I	B	F	B	100	100
埃塞俄比亚	J		J		10	10
斐济	I		I		20	20
芬兰	B		B		100	100
法国	A		A		100+	100+
加蓬	I		I		20	20
冈比亚	J		J		10	10
格鲁吉亚	I		I		20	20
德国	B		B		100	100
加纳	I		I		20	20
希腊	B		B		100	100
格林纳达	I		I		20	20
危地马拉	I		I		20	20
几内亚	J		J		10	10
几内亚比绍	J		J		10	10
圭亚那	I		I		20	20
海地	J		J		10	10
洪都拉斯	I		I		20	20
匈牙利	H	B	F ^c		40	40
冰岛	B		B		100	100
印度	I		I		20	20
印度尼西亚	I		I		20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		I		20	20

会员国	2009年 等级	2009年 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基于2002-2007 年数据的2010- 2012年等级	2010-2012年期间 假定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以经常预算分摊比率的 百分比表示的缴款率	
					2010年	2011-2012年
伊拉克	I		I		20	20
爱尔兰	B		B		100	100
以色列	B		B		100	100
意大利	B		B		100	100
牙买加	I		I		20	20
日本	B		B		100	100
约旦	I		I		20	20
哈萨克斯坦	I		I		20	20
肯尼亚	I		I		20	20
基里巴斯	J		J		10	10
科威特	C		C		92.5	92.5
吉尔吉斯斯坦	I		I		20	20
老挝人民共和国	J		J		10	10
拉脱维亚	I	H ^{*a}	H	H ^{*a}	30	30
黎巴嫩	I		I		20	20
莱索托	J		J		10	10
利比里亚	J		J		10	1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I		H		20	20
列支敦士登	B		B		100	100
立陶宛	I	H ^{*a}	H	H ^{*a}	30	30
卢森堡	B		B		100	100
马达加斯加	J		J		10	10
马拉维	J		J		10	10
马来西亚	I		I		20	20
马尔代夫	J		J		10	10
马里	J		J		10	10
马耳他	D	B	B	B ^d	100	100
马绍尔群岛	I		I		20	20

会员国	2009年 等级	2009年 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基于2002-2007 年数据的2010- 2012年等级	2010-2012年期间 假定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以经常预算分摊比率的 百分比表示的缴款率	
					2010年	2011-2012年
毛里塔尼亚	J		J		10	10
毛里求斯	I		I		20	20
墨西哥	H		H		20	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I		I		20	20
摩纳哥	B		B		100	100
蒙古	I		I		20	20
黑山共和国	I		I		20	20
摩洛哥	I		I		20	20
莫桑比克	J		J		10	10
缅甸	J		J		10	10
纳米比亚	I		I		20	20
瑙鲁	I		I		20	20
尼泊尔	J		J		10	10
荷兰	B		B		100	100
新西兰	B		B		100	100
尼加拉瓜	I		I		20	20
尼日尔	J		J		10	10
尼日利亚	I		I		20	20
挪威	B		B		100	100
阿曼	F		F		40	40
巴基斯坦	I		I		20	20
帕劳	H		H		20	20
巴拿马	I		I		20	20
巴布亚新几内亚	I		I		20	20
巴拉圭	I		I		20	20
秘鲁	I		I		20	20
菲律宾	I		I		20	20
波兰	I	H ^a	H	H ^a	30	30

会员国	2009年 等级 (如有不同)	2009年 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基于2002-2007 年数据的2010- 2012年等级	2010-2012年期间 假定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以经常预算分摊比率的 百分比表示的缴款率	
					2010年	2011-2012年
葡萄牙	B			B	100	100
卡塔尔	C			C	92.5	92.5
大韩民国	B			B	100	100
摩尔多瓦共和国	I			I	20	20
罗马尼亚	I	H* ^a		I	H* ^a	30
俄罗斯联邦	A			A	100+	100+
卢旺达	J			J	10	10
圣基茨和尼维斯	G			H	20	20
圣卢西亚	I			I	20	2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I			I	20	20
萨摩亚	J			J	10	10
圣马力诺	B			B	100	10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J			J	10	10
沙特阿拉伯	F			E	60	60
塞内加尔	J			J	10	10
塞尔维亚	I			I	20	20
塞舌尔	F			F	40	40
塞拉利昂	J			J	10	10
新加坡	C			C	92.5	92.5
斯洛伐克	I	H* ^a		G	30	30
斯洛文尼亚	B			B	100	100
所罗门群岛	J			J	10	10
索马里	J			J	10	10
南非	I			I	20	20
西班牙	B			B	100	100
斯里兰卡	I			I	20	20
苏丹	J			J	10	10
苏里南	I			I	20	20

会员国	2009年 等级 (如有不同)	2009年 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基于2002-2007 年数据的2010- 2012年等级	2010-2012年期间 假定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以经常预算分摊比率的 百分比表示的缴款率	
					2010年	2011-2012年
斯威士兰	I			I	20	20
瑞典	B			B	100	100
瑞士	B			B	100	10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I			I	20	20
塔吉克斯坦	I			I	20	20
泰国	I			I	20	2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I			I	20	20
东帝汶	J			J	10	10
多哥	J			J	10	10
汤加	I			I	20	2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G			E ^b	45	60
突尼斯	I			I	20	20
土耳其	I			I	20	20
土库曼斯坦	I			I	20	20
图瓦卢	J			J	10	10
乌干达	J			J	10	10
乌克兰	I			I	20	2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			C	92.5	9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A			A	100+	10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J			J	10	10
美利坚合众国	A			A	100+	100+
乌拉圭	I			I	20	20
乌兹别克斯坦	I			I	20	20
瓦努阿图	J			J	10	10
委内瑞拉	I			I	20	20
越南	I			I	20	20

会员国	2009年 等级 (如有不同)	2009年 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基于2002-2007 年数据的2010- 2012年等级	2010-2012年期间 假定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以经常预算分摊比率的 百分比表示的缴款率	
					2010年	2011-2012年
也门	J			J	10	10
赞比亚	J			J	10	10
津巴布韦	I			I	20	20

^a 自愿上调至H级的会员国，按其经常预算分摊比率的30%缴款，假定这一做法将继续实行。

^b 上调的会员国采用两年分期进行。

^c 见本报告附件一。

^d 马耳他于2006年自愿列为B级，假定其基于人均国民总收入从D级升到B级的调整不涉及过渡期。

附件四

以 2002-2007 年国民总收入数据应用 2007-2009 年分摊比额表^a 制订方法得到的结果为基础定出的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维和行动摊款比率

会员国	2009 年有效 实际比率	2010-2012 年 经常预算	有效实际比率	
			2010 年	2011-2012 年
A 级				
中国	3.1474	3.189	3.9387	3.9339
法国	7.4359	6.123	7.5625	7.5533
俄罗斯联邦	1.4161	1.602	1.9786	1.976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8383	6.604	8.1565	8.1467
美利坚合众国	25.9624	22.000	27.1720	27.1391
A 级共计	45.8001	39.518	48.8083	48.7493
B 级				
安道尔	0.0080	0.007	0.0070	0.0070
澳大利亚	1.7870	1.933	1.9330	1.9330
奥地利	0.8870	0.851	0.8510	0.8510
巴哈马	0.0160	0.018	0.0180	0.0180
巴林	0.0330	0.039	0.0390	0.0390
比利时	1.1020	1.075	1.0750	1.0750
加拿大	2.9770	3.207	3.2070	3.2070
塞浦路斯	0.0440	0.046	0.0460	0.0460
丹麦	0.7390	0.736	0.7360	0.7360
爱沙尼亚	0.0160	0.040	0.0400	0.0400
芬兰	0.5640	0.566	0.5660	0.5660
德国	8.5770	8.018	8.0180	8.0180
希腊	0.5960	0.691	0.6910	0.6910
冰岛	0.0370	0.042	0.0420	0.0420
爱尔兰	0.4450	0.498	0.4980	0.4980

会员国	2009 年有效 实际比率	2010-2012 年 经常预算	有效实际比率	
			2010 年	2011-2012 年
以色列	0.4190	0.384	0.3840	0.3840
意大利	5.0790	4.999	4.9990	4.9990
日本	16.6240	12.530	12.5300	12.5300
列支敦士登	0.0100	0.009	0.0090	0.0090
卢森堡	0.0850	0.090	0.0900	0.0900
马耳他	0.0170	0.017	0.0170	0.0170
摩纳哥	0.0030	0.003	0.0030	0.0030
荷兰	1.8730	1.855	1.8550	1.8550
新西兰	0.2560	0.273	0.2730	0.2730
挪威	0.7820	0.871	0.8710	0.8710
葡萄牙	0.5270	0.511	0.5110	0.5110
大韩民国	2.1730	2.260	2.2600	2.2600
圣马力诺	0.0030	0.003	0.0030	0.0030
斯洛文尼亚	0.0960	0.103	0.1030	0.1030
西班牙	2.9680	3.177	3.1770	3.1770
瑞典	1.0710	1.064	1.0640	1.0640
瑞士	1.2160	1.130	1.1300	1.1300
B 级共计	51.0300	47.046	47.0460	47.0460
C 级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41	0.028	0.0259	0.0259
科威特	0.1684	0.263	0.2433	0.2433
卡塔尔	0.0786	0.135	0.1249	0.1249
新加坡	0.3210	0.335	0.3099	0.309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794	0.391	0.3617	0.3617
C 级共计	0.8714	1.152	1.0656	1.0656
E 级				
巴巴多斯	0.0054	0.008	0.0048	0.0048

会员国	2009 年有效 实际比率	2010-2012 年 经常预算	有效实际比率	
			2010 年	2011-2012 年
沙特阿拉伯	0.2992	0.830	0.4980	0.4980
E 级共计	0.3046	0.838	0.5028	0.5028
向 E 级过渡				
捷克共和国	0.0843	0.349	0.1571	0.209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081	0.044	0.0198	0.0264
向 E 级过渡共计	0.0924	0.393	0.1769	0.2358
F 级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08	0.002	0.0008	0.0008
匈牙利	0.2440	0.291	0.1164	0.1164
阿曼	0.0292	0.086	0.0344	0.0344
塞舌尔	0.0008	0.002	0.0008	0.0008
F 级共计	0.2248	0.381	0.1524	0.1524
G 级				
斯洛伐克	0.0189	0.142	0.0426	0.0426
G 级共计	0.0189	0.142	0.0426	0.0426
H*级				
保加利亚	0.0060	0.038	0.0114	0.0114
拉脱维亚	0.0054	0.038	0.0114	0.0114
立陶宛	0.0093	0.065	0.0195	0.0195
波兰	0.1503	0.828	0.2484	0.2484
罗马尼亚	0.0210	0.177	0.0531	0.0531
H*级共计	0.1920	1.146	0.3438	0.3438
H 级				
克罗地亚	0.0100	0.097	0.0194	0.019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124	0.129	0.0258	0.0258
墨西哥	0.4514	2.356	0.4712	0.4712
帕劳	0.0002	0.001	0.0002	0.0002

会员国	2009 年有效 实际比率	2010-2012 年 经常预算	有效实际比率	
			2010 年	2011-2012 年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03	0.001	0.0002	0.0002
H 级共计	0.4743	2.584	0.5168	0.5168
I 级				
阿尔巴尼亚	0.0012	0.010	0.0020	0.0020
阿尔及利亚	0.0170	0.128	0.0256	0.0256
阿根廷	0.0650	0.287	0.0574	0.0574
亚美尼亚	0.0004	0.005	0.0010	0.0010
阿塞拜疆	0.0010	0.015	0.0030	0.0030
白俄罗斯	0.0040	0.042	0.0084	0.0084
伯利兹	0.0002	0.001	0.0002	0.0002
玻利维亚	0.0012	0.007	0.0014	0.001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12	0.014	0.0028	0.0028
博茨瓦纳	0.0028	0.018	0.0036	0.0036
巴西	0.1752	1.611	0.3222	0.3222
喀麦隆	0.0018	0.011	0.0022	0.0022
佛得角	0.0001	0.001	0.0002	0.0002
智利	0.0322	0.236	0.0472	0.0472
哥伦比亚	0.0210	0.144	0.0288	0.0288
刚果	0.0002	0.003	0.0006	0.0006
哥斯达黎加	0.0064	0.034	0.0068	0.0068
科特迪瓦	0.0018	0.010	0.0020	0.0020
古巴	0.0108	0.071	0.0142	0.014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14	0.007	0.0014	0.0014
多米尼克	0.0002	0.001	0.0002	0.0002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048	0.042	0.0084	0.0084
厄瓜多尔	0.0042	0.040	0.0080	0.0080
埃及	0.0176	0.094	0.0188	0.0188

会员国	2009 年有效 实际比率	2010-2012 年 经常预算	有效实际比率	
			2010 年	2011-2012 年
萨尔瓦多	0.0040	0.019	0.0038	0.0038
斐济	0.0006	0.004	0.0008	0.0008
加蓬	0.0016	0.014	0.0028	0.0028
格鲁吉亚	0.0006	0.006	0.0012	0.0012
加纳	0.0008	0.006	0.0012	0.0012
格林纳达	0.0002	0.001	0.0002	0.0002
危地马拉	0.0064	0.028	0.0056	0.0056
圭亚那	0.0002	0.001	0.0002	0.0002
洪都拉斯	0.0010	0.008	0.0016	0.0016
印度	0.0900	0.534	0.1068	0.1068
印度尼西亚	0.0322	0.238	0.0476	0.047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0360	0.233	0.0466	0.0466
伊拉克	0.0030	0.020	0.0040	0.0040
牙买加	0.0020	0.014	0.0028	0.0028
约旦	0.0024	0.014	0.0028	0.0028
哈萨克斯坦	0.0058	0.076	0.0152	0.0152
肯尼亚	0.0020	0.012	0.0024	0.0024
吉尔吉斯斯坦	0.0002	0.001	0.0002	0.0002
黎巴嫩	0.0068	0.033	0.0066	0.0066
马来西亚	0.0380	0.253	0.0506	0.0506
马绍尔群岛	0.0002	0.001	0.0002	0.0002
毛里求斯	0.0022	0.011	0.0022	0.002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02	0.001	0.0002	0.0002
蒙古	0.0002	0.002	0.0004	0.0004
黑山共和国	0.0002	0.004	0.0008	0.0008
摩洛哥	0.0084	0.058	0.0116	0.0116
纳米比亚	0.0012	0.008	0.0016	0.0016

会员国	2009 年有效 实际比率	2010-2012 年 经常预算	有效实际比率	
			2010 年	2011-2012 年
瑙鲁	0.0002	0.001	0.0002	0.0002
尼加拉瓜	0.0004	0.003	0.0006	0.0006
尼日利亚	0.0096	0.078	0.0156	0.0156
巴基斯坦	0.0118	0.082	0.0164	0.0164
巴拿马	0.0046	0.022	0.0044	0.0044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04	0.002	0.0004	0.0004
巴拉圭	0.0010	0.007	0.0014	0.0014
秘鲁	0.0156	0.090	0.0180	0.0180
菲律宾	0.0156	0.090	0.0180	0.0180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02	0.002	0.0004	0.0004
圣卢西亚	0.0002	0.001	0.0002	0.000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02	0.001	0.0002	0.0002
塞尔维亚共和国	0.0042	0.037	0.0074	0.0074
南非	0.0580	0.385	0.0770	0.0770
斯里兰卡	0.0032	0.019	0.0038	0.0038
苏里南	0.0002	0.003	0.0006	0.0006
斯威士兰	0.0004	0.003	0.0006	0.000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032	0.025	0.0050	0.0050
塔吉克斯坦	0.0002	0.002	0.0004	0.0004
泰国	0.0372	0.209	0.0418	0.041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10	0.007	0.0014	0.0014
汤加	0.0002	0.001	0.0002	0.0002
突尼斯	0.0062	0.030	0.0060	0.0060
土耳其	0.0762	0.617	0.1234	0.1234
土库曼斯坦	0.0012	0.026	0.0052	0.0052
乌克兰	0.0090	0.087	0.0174	0.0174
乌拉圭	0.0054	0.027	0.0054	0.0054

会员国	2009 年有效 实际比率	2010-2012 年 经常预算	有效实际比率	
			2010 年	2011-2012 年
乌兹别克斯坦	0.0016	0.010	0.0020	0.0020
委内瑞拉	0.0400	0.314	0.0628	0.0628
越南	0.0048	0.033	0.0066	0.0066
津巴布韦	0.0016	0.003	0.0006	0.0006
I 级共计	0.9317	6.649	1.3298	1.3298
J 级				
阿富汗	0.0001	0.004	0.0004	0.0004
安哥拉	0.0003	0.010	0.0010	0.0010
孟加拉国	0.0010	0.010	0.0010	0.0010
贝宁	0.0001	0.003	0.0003	0.0003
不丹	0.0001	0.001	0.0001	0.0001
布基纳法索	0.0002	0.003	0.0003	0.0003
布隆迪	0.0001	0.001	0.0001	0.0001
柬埔寨	0.0001	0.003	0.0003	0.0003
中非共和国	0.0001	0.001	0.0001	0.0001
乍得	0.0001	0.002	0.0002	0.0002
科摩罗	0.0001	0.001	0.0001	0.0001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03	0.003	0.0003	0.0003
吉布提	0.0001	0.001	0.0001	0.0001
赤道几内亚	0.0002	0.008	0.0008	0.0008
厄立特里亚	0.0001	0.001	0.0001	0.0001
埃塞俄比亚	0.0003	0.008	0.0008	0.0008
冈比亚	0.0001	0.001	0.0001	0.0001
几内亚	0.0001	0.002	0.0002	0.0002
几内亚比绍	0.0001	0.001	0.0001	0.0001
海地	0.0002	0.003	0.0003	0.0003

会员国	2009 年有效 实际比率	2010-2012 年 经常预算	有效实际比率	
			2010 年	2011-2012 年
基里巴斯	0.0001	0.001	0.0001	0.0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01	0.001	0.0001	0.0001
莱索托	0.0001	0.001	0.0001	0.0001
利比里亚	0.0001	0.001	0.0001	0.0001
马达加斯加	0.0002	0.003	0.0003	0.0003
马拉维	0.0001	0.001	0.0001	0.0001
马尔代夫	0.0001	0.001	0.0001	0.0001
马里	0.0001	0.003	0.0003	0.0003
毛里塔尼亚	0.0001	0.001	0.0001	0.0001
莫桑比克	0.0001	0.003	0.0003	0.0003
缅甸	0.0005	0.006	0.0006	0.0006
尼泊尔	0.0003	0.006	0.0006	0.0006
尼日尔	0.0001	0.002	0.0002	0.0002
卢旺达	0.0001	0.001	0.0001	0.0001
萨摩亚	0.0001	0.001	0.0001	0.00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01	0.001	0.0001	0.0001
塞内加尔	0.0004	0.006	0.0006	0.0006
塞拉利昂	0.0001	0.001	0.0001	0.0001
所罗门群岛	0.0001	0.001	0.0001	0.0001
索马里	0.0001	0.001	0.0001	0.0001
苏丹	0.0010	0.010	0.0010	0.0010
东帝汶	0.0001	0.001	0.0001	0.0001
多哥	0.0001	0.001	0.0001	0.0001
图瓦卢	0.0001	0.001	0.0001	0.0001
乌干达	0.0003	0.006	0.0006	0.0006

会员国	2009 年有效 实际比率	2010-2012 年 经常预算	有效实际比率	
			2010 年	2011-2012 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06	0.008	0.0008	0.0008
瓦努阿图	0.0001	0.001	0.0001	0.0001
也门	0.0007	0.010	0.0010	0.0010
赞比亚	0.0001	0.004	0.0004	0.0004
J 级共计	0.0099	0.151	0.0151	0.0151
总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注：上述维和有效分摊比率是基于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见附件一）中通过的调整系统计算的，精确至小数点后 4 位。

^a 包含在会费委员会供参考的报告中（A/64/11，第 74 段）。